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公司設立與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須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其中「目錄」已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而「負面清單」則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為外商在華投資奠定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除非另有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限制，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別：「允許類」。作為中國的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我們的主營業務屬於「目錄」所載的「鼓勵類」，具體是在第432項「機器人關鍵基礎部件的開發、製造」，且不列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在外商投資管理方面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經國務院批准發佈或公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內資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報告辦法」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了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進行了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有關方面在中國進行以下投資前，必須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關於諧波減速器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四個部門頒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劃將「高性能減速器」列入機器人關鍵基礎提升行動，具體為：研發RV減速器和諧波減速器的先進製造技術和工藝，提高減速器的精度保持性（壽命）、可靠性，降低噪音，實現規模生產。研究新型高性能精密齒輪傳動裝置的基礎理論，突破精密／超精密製造技術、裝配工藝，研製新型高性能精密減速器。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頒佈了「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並於同日開始實施。該計劃鼓勵大力發展智慧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同時，將「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列入智慧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的基礎零部件和裝置清單。

2023年10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指導意見」在關鍵產品和零部件部分增加了「突破高力矩密度減速器、高功率密度電機、伺服驅動器等融合的高精度電驅動執行器，打造電驅動旋轉關節、電推桿產品」等內容。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在鼓勵類產業的機械部分增加了「工業機器人RV減速器、諧波減速器和軸承」和「工業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等項目。該目錄還將「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及其他機器人關鍵零部件」等項目納入鼓勵類產業的智慧製造部分。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了國家標準GB/T 30819-2024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該標準適用於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規定了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的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和結構尺寸、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以及標誌、包裝、運輸和貯存。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時，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廢止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這些規定目前涵蓋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和間接在境外上市的實體。這些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H股上市的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報。

關於外貿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進出境貨物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

監管概覽

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1989年8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2005年12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對列入官方目錄的商品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實施檢驗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此外，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還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抽查或酌情檢驗。強制檢驗的進口商品在檢驗合格前不得銷售或使用。應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從事涉及貨物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進出口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辦理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是我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物項、軍用物資、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商品等物項、科學技術、服務和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職責等作出了規定。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下列情況下，銷售者應負責維修、更換或退貨所銷售的產品：(1)產品不具備其本應具備的功能，且事先未明確說明這種情況；(2)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適用產品標準；或(3)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中規定的質量。如果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造成損失，銷售商應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製造商或商業賣方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賠。如果要求銷售商賠償，銷售商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關於污染物排放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14年4月24日。「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要建設計劃一起設計、建設和投入使用。未經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這些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備案登記表。對於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國內地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門（現稱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定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按規定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才不需要申領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屬於國有或集體所有。除依法屬於國家所有或者被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均為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使用範圍內合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臨時使用的土地上不得建設永久性建築物，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過兩年。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實施。不動產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1)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2)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3)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4)其他相關事項。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嚴格不動產登記管理，持續穩定開展不動產登記工作，為人民群眾提供便利。

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給租賃物造成損失的，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的所有權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鎮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6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交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監管概覽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該修訂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資訊保護的一些基本原則和要求。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註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資料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資料處理者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資訊網絡進行資料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資料處理者承擔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辦公室等十三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1月4日公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資料處理活動，如果引起或者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關切，都要接受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辦公室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這些產品和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如果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資料處理活動或公司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都將按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處罰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和暫停我們的違規業務等。2025年12月23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第7條中「國外上市」的範疇，且網數中心並無對我們的建議[編纂]提出任何異議，亦無發出任何具體指示要求我們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鑒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部門將我們認定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2)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網信辦辦法並不適用於我們，故我們並無義務就建議[編纂]根據網信辦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等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新法律法規的網絡安全審查不會施加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了解該方面的最新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資料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納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赴國外上市及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準則的內容。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了工業和資訊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相關資料處理者在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當遵循合法、正當的原則。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應當根據數據安全級別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該辦法適用於在資料處理活動中自主確定資料處理目的和方法的工業企業、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企業、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資料處理活動主要包括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披露。根據該「辦法」，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的資料包括工業資料、電信資料以及在相關服務運行過程中生成和收集的無線電資料。該「辦法」將工業和資訊技術領域的資料分為一般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並對資料分類管理和資料保護措施提出了具體要求。資料處理者在處理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時，需要向相關部門完成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目錄的備案。備案資訊包括資料的基本資訊，如類別、分類、數量、處理目的和資料處理方法、使用範圍、責任主體、資料共享、資料跨境傳輸、數據安全保護措施等。如果重要和核心資料的數量（即資料項數量或資料存儲量）有30%以上的變化，或其他備案資訊有任何重大變化，資料處理者必須在變化後3個月內向有關部門更新備案資訊。此外，該「辦法」指出，資料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應是數據安全的第一責任人，數據安全負責人應對資料處理活動的安全負直接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實施。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中國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明，如與數據出境安全

監管概覽

評估辦法不一致，概以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載列數據出境若干責任可予豁免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初步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體系。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個人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法同時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倘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需獲得個人同意的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管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該「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該法賦予商標註冊人專有權利，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NIPA」)商標局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續展一次。續展手續必須在到期前12個月內完成，可延長6個月。商標局公佈符合續展條件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但必須向商標局提交許可細節。未備案不會影響善意第三方。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利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地方管轄範圍內的專利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承認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產品形狀、結構或組合的實用技術解決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新的產品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和顏色組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對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他人只有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管中國互聯網域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局負責本地區的域名服務。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人必須提供準確的資訊，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的規定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法定標準。企事業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和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終止以及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工資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個人不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或代職工繳納或扣繳相關的社會保險費。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或者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繳存或者不足繳存。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相關企業限期改正。對未在規定期限內為職工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的企業，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上述規定，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補繳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依據法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關於中國內地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由中國境內機構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有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的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且經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將原適用的10%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